

上海浩泽仓储有限公司“1.27” 物体打击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27日7时30分左右，浦东新区凌白路528号上海浩泽仓储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重伤。

2021年1月28日接报事故情况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区人民政府的授权，由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浦东新区总工会、合庆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上海浩泽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泽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30日；住 所：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10号10号楼1116室；法定代表人：王美玲；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7482107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仓储，人工装卸，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汽摩配件、金属制品、橡塑制品、五金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网页设计，网络设备安装及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

2. 上海象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宇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9日；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一幢一层CC1107室；法定代表

人：吴海燕；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24256029H；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管理，人力装卸服务，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电气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沪闵310112007210。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王美玲，浩泽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体负责浩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安全，2019年1月1日委托经琪（身份证号码：310102*****35）经营管理浩泽公司，代为行使相关权利和职责。

2. 经琪，浩泽公司实际负责人，受法定代表人王美玲委托负责浩泽公司的运营。

3. 管胡中，浩泽公司凌白路仓库业务主管，负责浩泽公司凌白路仓库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

4. 李端贺，浩泽公司凌白路仓库叉车驾驶员，负责驾驶叉车进行货物装卸。

5. 杨术标，象宇公司货车驾驶员，驾驶货车（沪E-P0912）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业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报告救援情况

2021年1月27日7时30分左右，象宇公司杨术标驾驶号牌为沪EP0912的厢式货车来到浩泽公司凌白路仓库，杨术标将车停在仓库空地上后，去往仓库二楼办公室开进仓单。进仓单开完后，杨术标找到叉车驾驶员李端贺进行卸货。

卸货过程中，因右侧货物发生倾斜，杨术标上到车厢内整理右侧的货物，李端贺则驾驶叉车卸左侧托盘上的货物，当叉车叉着左侧托盘货物向后退时带倒了右侧货物，货物掉落致使站在车厢右侧的杨术标失稳坠落至地面。

事故发生后，杨术标拨打了120和110电话，随后杨术标由120救护车送至曙光医院东院救治。蔡路派出所出警人员随后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并于28日将事故情况报至合庆镇安全生产监察所，合庆镇安全生产监察所于当日将事故情况报至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三、勘察调查及鉴定情况

（一）现场勘察情况

因1月28日现场调查时，事故现场已不存在，根据浩泽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见下图）及结合调查取证情况，可了解事故发生后的现场情况如下：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凌白路528号仓库的北侧空地上，李端贺当天驾驶的是号牌为沪P14901的叉车，事故发生后驶离现场，牌号为沪EP0912的厢式货车车头朝西停放，伤者杨术标头朝南躺在货车东侧地上，周围有七箱货物。

货车车厢门呈打开状态，车厢内装有约600箱驰马牌拉链，车厢左侧货物堆放高度约1.6米，托盘外沿与车厢门沿平齐，右侧货物成散落状态，根据货物散落堆成的状态可推断事故发生前车厢右侧货物与车厢门是有一定的间距的。

（二）车辆相关情况

1. 叉车相关情况

叉车牌号：沪P-14901；生产厂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登记证编号：车11沪P06913（19）；检验日期：2020年12月15日，检验结论：合格。

2. 货车相关情况

货车牌号：沪EP0912（黄色）；道路运输证编号：沪交运管货字130471号；车辆类型：解放CA5250XXYP63KIL6；吨位：15.57吨；车辆尺寸：11995mm×2550mm×4000mm。

（三）其他相关情况

货车司机杨术标通过福佑卡车司机APP平台接单，接单信息具体如下：货品：拉链/13.5吨/50方，起始地为江苏无锡宜兴市宜兴经济开发区宣金公路1号；目的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凌白公路528号。

（四）伤者医疗诊断情况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东院）诊断结果：（左）胫腓骨干骨折、（左小腿）皮肤挫伤，构成重伤。2021年2月6日出院。

（五）安全管理情况

1. 浩泽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装卸

货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及规定。

2. 浩泽公司的《装卸货安全管理规定》中的2.5规定：机械装卸过程中，装卸人员及叉车司机应注意力集中观察作业动态，身体与货物及托盘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待叉车停稳后方可作业，待货物装卸好后，装卸人员与叉车司机沟通好后方可行走，同时现场人员也要注意叉车作业安全，以防止叉车伤人。叉车驾驶员李端贺在驾驶叉车卸货前未仔细观察周围环境，未确定叉车与货物及人员保持安全距离。

3. 浩泽公司叉车驾驶员李端贺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叉车作业人员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4. 浩泽公司对叉车驾驶员李端贺未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

5. 浩泽公司未对外来人员（货车司机杨术标）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必要的安全告知。

6. 浩泽公司有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并有书面记录。

7. 浩泽公司对卸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装卸货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行为。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受伤人员情况

杨术标，男，39岁，安徽人，身份证号码：342423*****，象宇公司货车驾驶员。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9万元（截至目前的医药费）。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叉车驾驶员李端贺在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违章进行卸货作业，叉卸过程中造成货物倾倒塌落，塌落货物致违规在车厢内理货的杨术标失稳后从货车上坠落。

2. 间接原因

浩泽公司未按规定对叉车司机李端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对外来人员（货车司机杨术标）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必要的安全告知。对装卸货作业现场的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装卸货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行为。

（二）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为，“1.27”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杨术标 货车司机驾驶员，缺乏必要的安全常识，在叉车叉货作业时，违规停留在车厢内理货，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2. 李端贺 浩泽公司叉车驾驶员，在有人员未与叉车及货物保持安全距离的情况下，违章驾驶叉车进行卸货，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浩泽公司以及企业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3. 管胡中 浩泽公司仓库业务主管，对仓库装卸货环节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对外来送货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告知，对装卸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装卸货过程中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浩泽公司依据企业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浩泽公司 未按规定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装卸货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装卸货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八、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浩泽公司要将事故进行全员通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

（二）浩泽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公司人员组织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加强对叉车驾驶人员及装卸货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进行书面记录。同时要加强外来单位及人员的管理，对外来单位及人员要进行必要的安全告知，严禁外来送货驾驶员违反规定参与卸货的行为。要加强对仓库装卸货环节的管理，要针对装卸货的危险性特点，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要严格落实装卸货安全管理制度。

“1.27” 杨术标重伤事故调查组

2021年4月30日